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文件

苏广电人〔2019〕7号

关于报送 2019 年 广播电影电视工程、广播电视播音和 新闻（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文化广电旅游局，省直有关单位职称办：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95 号）精神和要求，经省职称办同意，现就 2019 年广播电影电视工程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广播电视播音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和新闻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材料报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材料报送时间和地点

2019年我省广播电视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6月30日，逾期不再受理。请各单位在规定期限统一将委托评审材料报送至江苏省广播电视专业职称办（地点：南京市中山东路132号省广播电视局1101室）。联系电话：025—84651556，84651548。

二、评审材料报送基本要求

（一）从今年起，同时进行网上申报，依托“江苏人才信息港”中的职称申报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申报高级职称全面推行网上申报。申报人员在互联网上登录<http://222.190.110.123:5501/zc>网址，在线填报相关申报信息。信息填报成功后，通过系统自助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3份），与申报评审纸质材料一并上报。

（二）申报人员按相应专业资格条件附则要求报送评审材料。按照《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材料目录》顺序，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目录》作为申报材料的封面。

（三）单位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申报前公示工作，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以书面形式报送公示结果。

（四）主管（办）部门、人社部门复核。申报评审材料须经所在市、县(市)职称办(专技处)、文广旅局或上级主管单位职称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劳动合同、劳务派遣人员申报由所在地人才交

流中心同意；报送加盖复核部门公章的《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1份并将电子版表格发送至职称办邮箱（jsgdzcb@163.com）。

（五）申报人员在报送材料时需一并交纳相关评审费用。

三、注意事项

（一）2019年申报评审按照现行的《江苏省广播电影电视工程高级工程师、工程师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03〕2号）、《江苏省广播电视播音专业主任播音员、一级播音员新闻专业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03〕2号）和《江苏省新闻专业记者、编辑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03〕2号）执行，对上述资格条件中的学历、资历要求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我省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96号）文件执行。

（二）具有公务员或参公管理单位工作人员身份不得申报。

（三）根据属地管理和个人自愿原则，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可按规定条件和程序直接申报相应职称。

（四）申报人员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其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等材料截止时间为2019年6月30日。

（五）凡上年度申报评审未获通过者，其工作业绩、成果没有明显改善的，原则上今年不得重复申报。

（六）凡破格申报者，须严格按照破格条件，逐项准备材料。

所在单位出具的同意破格意见，须经所在市、县（市）职称办或省有关厅（局）、集团职称办（人事部门）审核同意并盖章。

（七）外省或中央单位从事广播电视专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委托我省评审的，须符合国家和我省相关申报条件，并提交外省或中央单位职称管理部门出具的委托函。

（八）在我省从事广播电视专业工作的港、澳、台及外籍人士，如符合我省广播电视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的，且本人自愿，可按规定程序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九）被用人单位聘用、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退休专业技术人员，按照个人自愿原则，可按规定程序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退休专业技术人员所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作为其本人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的体现，不作为涉及调整退休工资福利等各项待遇的依据。

（十）继续教育条件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继续教育情况列为专业技术人才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

（十一）申报人员需完整提供任期内年度考核材料，有特殊情况没有参加考核或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以下的，需提供说明材料。

（十二）报送的各种材料必须真实、准确、清晰，未经主管部门和单位核实的材料不得上报。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一票否决”，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

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并记入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为5年。

（十三）提交高评委会评审人员的基本信息将在江苏省广播电视局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请各相关单位根据各专业要求，认真做好报送材料审核工作。各专业具体报送要求详见附件。

有关文件和表格可在江苏省广播电视局网站“信息公开—职称资格”栏目中查阅和下载。所有表格内容和格式不得调整。

- 附件：1.2019年广播电视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报送要求
2.申报材料袋封面
3.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材料目录
4.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
5.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一览表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
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5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9 年广播电视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材料报送要求

广电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要求

一、评审申报对象

凡在广播电视电影制作、播出等机构中从事广播电影电视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可按照资格条件和规定程序申报相应的广电工程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二、评审材料报送要求

（一）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 国家承认的相关专业或其他专业最高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2. 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
3.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明材料；
4. 所获各种学术成果奖励证书及其他相关材料等。

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须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与原件核验，由核验人签字、注明时间并经核验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二）其他材料报送均按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江苏省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试行）》、《江苏省广播电影电视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试行）》及其附录、《江苏省广播电影电视工程专业工程师资格条件（试

行)》及其附录、《江苏省广播电影电视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资格条件和认定方法》要求办理。

三、注意事项

申报工程正高职称的人员需参加由评审委员会统一组织的面试(论文答辩),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广播电视播音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要求

一、评审申报对象

凡在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播出机构中持有播音员主持人证,从事播音主持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可按照资格条件和规定程序申报相应的广电播音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二、评审材料报送要求

(一)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国家承认的相关专业或其他专业专业最高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2.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
- 3.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明材料;
- 4.所获各种学术成果奖励证书及其他相关材料等。

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须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与原件核验,由核验人签字、注明时间并经核验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二)其他材料报送均按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按照《江苏省广播电视播音专业播音指导资格条件(试

行)》、《江苏省广播电视播音专业主任播音员资格条件(试行)》及其附录、《江苏省广播电视播音专业一级播音员资格条件(试行)》及其附录、《江苏广播电视播音专业二级、三级播音员资格条件和认定办法》要求办理。

(三)申报广电播音职称人员需报送任现职以来播音、主持节目的影音资料,广播播音、主持节目统一报送 CD,电视播音、主持节目统一报送 DVD。影音资料需分别注明申报者播音时段和主持时段,应以本人播音、主持节目的语音为主,时间不得少于 5 分钟。

三、注意事项

申报播音高级职称的人员需参加由评审委员会统一组织的面试(论文答辩),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新闻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要求

一、评审申报对象

省属广播电视行业相关单位中从事新闻工作并取得记者证的现职专业技术人员,各设区市由属地宣传部组织评审,也可委托省广播电视专业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评审。

二、评审材料报送要求

(一)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国家承认的相关专业或其他专业最高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2.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
- 3.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明材料;

4.所获各种学术成果奖励证书及其他相关材料等。

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须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与原件核验，由核验人签字、注明时间并经核验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二）其他材料报送均按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江苏省新闻专业记者、编辑资格条件（试行）》及其附录、《江苏省广播电视新闻专业助理记者、编辑资格条件和认定方法》要求办理。

附件 2

2019 年广播电视专业技术资格

申 报 材 料 袋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申报人工作单位:

申 报 人 姓 名:

附件 3

申报 _____ 专业 _____ 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目录

姓名：_____ 申报专业：_____ 专业学科_____

| 序号 | 材 料 名 称 | 件数 | 页数 | 备 注 |
|----|---------------------|----|----|-----|
| 1 |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 | 3 | — | 不装订 |
| 2 | 申报 XX 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 | 18 | — | 不装订 |
| 3 | 小二寸免冠照片 | 1 | — | 不装订 |
| 4 | 业务工作报告（2000 字以上） | | | |
| 5 | 任期内年度考核材料 | | | |
| 6 | 任现职的资格证书或聘书 | | | |
| 7 | 学历、学位证书（含前学历） | | | |
| 8 | 继续教育证书 | | | |
| 9 | 代表作品、论文 | | | |
| 10 | 获奖证书 | | | |
| 11 | 普通话等级证书 | | | |
| 12 | 播音员主持人执业资格证 | | | |
| 13 | CD（DVD） | | | |
| 14 | 编辑、记者执业资格证 | | | |
| | | | | |
| | | | | |

- 注：1. 申报专业填写工程、播音或新闻，申报级别填写高级、中级或初级，专业学科填写广播、电视、电影或覆盖；
2. 装订材料需标注页码，并与目录填写的页码相对；
3. 此目录作为装订（粘贴）申报材料的封面；
4. 申报广电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者，报送 1 至 10 栏的材料；申报广电播音专业技术资格者，报送 1 至 13 栏的材料；申报广电新闻专业技术资格者，报送 1 至 10 栏、14 栏的材料。申报初级职称人员不需提供第 2 栏材料。

江苏省申报 专业 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个人工作总结(包括工作业绩、工作能力、学术成果等情况): | | | | |
| 所在单位 | 行政职务 | |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现从事专业及时间 | | 所在单位(机构)意见: | | | | |
| 现专业技术资格 | 评审或考试通过时间 | | | | | | |
| 拟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 | | 继续教育情况: | | | | |
| 初始学历(学位) (含毕业院校、专业、学制及时间) | | | | | | | |
| 现学历(学位)(含毕业院校、专业、学制及时间) | | | 任期内各年度考核情况 | | | | |
| 专业工作经历(起止时间、岗位、职务): | | | | | | | |
| | | | 2014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本表一式 18 份, 中报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需填报。

